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兴税稽处〔2023〕10号

内蒙古额畅商贸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2月21日对你单位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发票违法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实际注册经营地查无下落，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与内蒙古域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等其他5家公司存在交叉任职。且你公司与内蒙古域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等其他5家公司在2022年3月上旬集中成立，并在2022年4月至8月短期内开具发票后均走逃失联。你公司与受票企业无真实货物交易。因此，根据优势证据原则，你公司2022年4月至8月共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93份，开票金额合计7,733,871.00元，涉及税额合计0元，价税合计7,733,871.00元，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设立登记资料：

证明你公司登记成立。

2. 内蒙古银行兴安盟分行营业部账户查询资料：证明你

公司发票上的开户行是虚假的。

3.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浩特市税务局出具的内蒙古额畅商贸有限公司基础征管资料、发票开具记录：证明你公司已认定为非正常、领取并开具发票。

4. 从受票企业取得的相关资料：证明销售方与开票方不一致。

5. 关于经营地址的证据资料：证明你公司注册经营地址虚假。

6. 关于与陈耀舜、吕永杰、刘子豪三人尝试取得联络的证据资料：证明你公司已失联。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你公司 2022 年 4 月至 8 月，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93 份，开票金额合计 7,733,871.00 元，涉及税额合计 0 元，价税合计 7,733,871.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及《虚开发票案件查处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行）》（内税发〔2019〕90 号印发）第二条第二款优势证据原则，定性为虚开发票行为。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五十七条，你公司 2022 年 4 月至 8

月对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93 份，开票金额合计 7,733,871.00 元，该行为已涉嫌犯罪。

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0 号）第三条，决定将你公司虚开发票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8 号）第一条第三项，决定对你公司暂不做税务行政处罚。

你公司对上述违法事实若有异议，在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

